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張麗澤、蔡志文、吳明哲、鍾馥吉、陳慈中、吳子龍、吳文瑛、洪進義、  
趙令勝、林莊智、朱弘恭、曾衍諭

請 假：郭芳環、王啟榮、呂姿頤、張秉立、楊瑾瑜、陳志旭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截至 112.10.11 會員人數 7,405：【銀行 5,427、證券 1,914、租賃 25、投信 4、創投 1、期貨 34】。

二、截至 112.10.11 存款餘額為 2,824,700 元。

三、工作報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 3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	7/11
推選第 3 屆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全金聯理事、監事會議	8/16
全金聯 30 周年專書會議(總幹事)	7/20
全金聯 30 周年活動籌備會議(總幹事)	8/21、9/4
會務內容	日期
全金聯工會幹部研習班	7/13-14
總幹事陪同全金聯鍾馥吉理事長拜訪一銀、華銀、土銀工會	7/19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至彰化參加曾衍諭監事父親告別式	7/26
永豐銀行工會理監事會議	8/2
總幹事陪同全金聯暑期實習生參訪永豐銀行工會	8/4

總幹事參加臺北市勞動局 112 年度「遠距工作之勞動法議題」研習會（遠距工作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	8/8
總幹事陪同全金聯就 30 周年活動至圓山飯店場勘	8/14
資方就金控員工工作規則與本會溝通	8/24、9/8、9/15
總幹事協助星展銀行工會成立大會及選舉事務	8/26
參加全金聯 30 周年活動，總幹事並擔任工作人員	9/6
蔡志文常務理事至台南參加退休會員張世膺告別式	9/7
至勞動部聲援基本工資調漲記者會	9/8
理事長參加永豐金控家庭日活動	9/9
總幹事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10 周年茶會	
接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發第 3 屆理事長當選證書	9/14
總幹事參加勞動部《她們的故事》放映活動	9/18
勞動部核發團協簽約獎勵金 20 萬元	9/23
總幹事至立法院聲援「最低工資法立法倒數計時」記者會	9/28

#### 四、資方修訂金控工作規則：

- 1、永豐金控於 112 年 8/24、9/8、9/15 與本會溝通工作規則修正草案。
- 2、本次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依實務現況增訂休息日工作之補休約定。(第 33 條第 2 項)
  - (二) 依實務現況刪除晚間 10 點至翌晨 7 點下班可報支計程車資之文字，回歸永豐金控會計制度規範辦理。(第 36 條)
  - (三) 明訂特別休假相關規定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第 2 項)
  - (四) 明確休假日工作之工資發給及補休規定 (第 42 條)
  - (五) 依法修訂婚假請假期間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六) 依法明訂各假別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七) 依法明訂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之請假期間 (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八) 依法明訂生理假、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假、產假、產檢假等，不得拒絕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44 條第 2 項)
  - (九) 依法明訂永豐金控應備置員工出勤記錄並保存 5 年 (第 53 條)
  - (十) 依據實務現況修訂獎懲相關規範 (第 57 條)
  - (十一) 除自請退休外，其餘退休生效日修訂為 7 月 1 日 (上半年生效者) 及次年 1 月 1 日 (下半年生效者) (第 62 條)
  - (十二) 依據外部法令修正文字用語 (第 68 條、第 72 條、第 73 條)
  - (十三) 依法明訂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乙次 (第 77 條)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就全金聯 30 周年慶祝活動，於 112.08.10 贊助認桌 2 萬元及 112.08.30 贊助活動經費 10 萬元，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二、為會務需求，於 112.09.01 及 112.10.11 購置個人電腦共 2 台（含作業系統及軟體），總金額為 54,349 元，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三、本會三位會員於 112 年 8、9 月間往生，共致送慰問金 15,000 元，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四、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效率並兼顧代表性，擬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如後：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第四條 工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四條 會員代表由永豐銀行企業工會及永豐金證券企業工會之會員代表與本會非屬上開兩工會之會員就各自所屬公司之被選舉人選舉產生。  工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1. 新增第 1 項修訂銀行工會及證券工會之會員代表，以及本會其他子公司會員為選舉人，就其同公司之候選人中進行投票，以提升選務效率兼顧代表性。 2. 原第 1 項文字修訂後挪至第 2 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依章程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五、就本會購買永豐金控股票之方式及購買數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2.07.11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2. 本會 111 年結餘約 49 萬 2 千元，擬自該金額內購買永豐金控股票。

決議：通過，請理事長及吳明哲副理事長於新台幣 49 萬 2 千元內，伺機購入永豐金控股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新聞議題暨補充資料：略

陸、散會